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则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之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深燃”）增资不超过 14,027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由香港深燃在香港成立控股单船公司采购 LNG 运输船舶；同意具体增资金额在 14,027 万美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原经营范围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更改为“增值电信业务”，其他内容不变。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经营范围的调整，需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11）。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2021-01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孙浩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浩：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工作，其中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作为外交家属随任，现任建投投资 / 建投华文投资业务八部总经理、高级执行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 4 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则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1/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尚需与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收储合同，合同是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尚需与肥西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前两年度实际土地成交情况统计分析后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拟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为：收购土地面积的 40%（53.89 亩）乘以所在区域前两年商业、居住用地综合平均成交单价（547.8 万元 / 亩）的 30%（164.34 万元 / 亩），计人民币 8856.28 万元。

3、土地收储三项合计总金额为 19098.17 万元。

本次土地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公司取得收储土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2）收储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等；

（3）公司开发利用收储土地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气增容，道路、通信及供暖等基础设施投入；

（4）公司为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具符合规定的收取补偿费票据所发生的有关税费。

六、土地交付标准

现状交付土地。公司按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现状条件进行交付。确保交付土地无污染源，土壤污染监测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并出具报告，报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如需治理，须由公司负责治理后报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98.17 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实现净收益约 1.4 亿元（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尚需与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收储合同，合同是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收款进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本次土地收储交易中合同履约义务为现状交付土地，在完成土地交付后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相关资产控制权已转移。因此，本次以完成收储土地的交付作为收益确认的时点，本年度能否确认收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 2021 年 2 月 26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37,405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26-07 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74 民初 5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237,405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37,405	100%	26.88%	否	2021 年 2 月 26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合计		546,237,405	100%	26.88%	-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546,237,4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 年 8 月 12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546,200,000	99.99%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2021 年 1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37,405	100%	26.88	2021 年 2 月 26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6）、《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40）、《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43）、《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临 2020-044）、《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45）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1-007）。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询证，宏达实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书面回函：

1、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宏达实业等其他合同纠纷民事案件，安信信托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2、截至目前，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 27.69 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5、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 2021 年 2 月 26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3 轮，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 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50）。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26-02 号）和《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 07 执保 4 号、5 号和 6 号获悉，2021 年 2 月 26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3 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 股（3 轮）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解冻机关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 3 轮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冻结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13.20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184 天；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1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89 天；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96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 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95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9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3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1,864,4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238,06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5.276 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 2.24 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尚闲置 17.48 亿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观察标的或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	20,000	1.50%－3.55%	151.23－357.91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兑日元汇率	无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4% 或 3.60%	19.19 或 44.87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50% 或 3.60%	36.57 或 87.78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	50,000	1.54%－3.90%	202.52－512.87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结构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1.50% 或 3.60% 或 3.68%	136.84 或 328.43 或 335.73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4%－3.60%	20.31－47.50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午盘价）	无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5% 或 3.60%	21.47 或 46.84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无	否
合计			132,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产品期限	18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5%

2、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50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